

芜湖族聚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回转支承专用密封条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08 月 15 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芜湖族聚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在本公司主持召开了“年产 1000 吨回转支承专用密封条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由芜湖族聚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海智博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 3 位行业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该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上建设单位汇报了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富民路 8 号；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生产密炼胶体系产品 200 吨，橡塑并用体系产品 200 吨；

建设内容：项目新建 2 栋生产厂房（1#楼、2#楼）、1 栋食堂宿舍楼（3#楼），门卫室以及办公研发设施，配套场区道路、场地硬化、停车场、给排水、变配电、消防、通讯和绿化等设施，可实现年生产密炼胶体系产品 200 吨（其中挤出密封胶条 100 吨，模压橡胶密封件 100 吨），橡塑并用体系产品 200 吨的产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芜湖族聚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回转支承专用密封条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安徽显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编制完成，2016 年 12 月 27 日获得原芜湖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审批文号：环行审[2016]92 号。2022 年 07 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海智博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7 月 11 日~12 日开展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安徽海智博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3200万元（含厂房），其中环保投资130万元，占总投资的4.06%。

（四）验收范围：阶段性验收。

二、项目变更情况

1、环评设计：设计建设一座 200m³ 事故应急池，位于 2#厂房西南角地下室内；

实际建设：本项目实际建设事故应急池位于 1#厂房南侧车间西侧，事故池容积不变。

2、环评设计：设计危废仓库位于 1#厂房北侧车间东北角；

实际建设：实际建设危废仓库位于 1#厂房南侧车间北侧，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1#厂房南侧车间南侧。

3、环评设计：1#生产车间挤出、硫化废气采用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实际建设：1#生产车间挤出、硫化废气采用一套喷淋+低温等离子+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4、环评设计：2#生产车间环评设计配料工序废气采用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开炼、密炼、造粒工序废气采用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实际建设：2#生产车间配料工序、开炼、密炼、造粒工序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表 2-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重大变动判定
1	设计建设一座 200m ³ 事故应急池，位于 2#厂房西南角地下室内。	实际预建设事故应急池位于 1#厂房南侧车间西侧，事故池容积不变。	不属于
2	设计危废仓库位于 1#厂房北侧车间东北角。	实际建设危废仓库位于 1#厂房南侧车间北侧，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1#厂房南侧车间南侧。	不属于
3	1#生产车间挤出、硫化废气采用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1#生产车间挤出、硫化废气采用一套喷淋+低温等离子+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不属于
4	2#生产车间环评设计配料工序废气采用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开炼、密炼、造	2#生产车间配料工序、开炼、密炼、造粒工序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UV 光催化氧化+	不属于

	粒工序废气采用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	--	---------------------------------	--

其他与环评要求及初步设计基本一致。以上变动,参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污染防治措施

(一) 废气

项目 2#生产车间产生的拆包、配料废气与密炼、造粒工序废气各自收集后,经管道输送至一套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1#生产车间挤出硫化、模压硫化成型工序废气收集后,经管道输送至一套喷淋+低温等离子+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

(二)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定期排放的循环冷却用水、车间保洁废水、初期雨水及职工生活污水。项目在炼胶、挤出等工序需要到循环冷却水,循环冷却水在长期使用后,水质变差,需定期外排。因循环冷却水与密封条直接接触,冷却水中会含有石油类污染物,所以外排循环冷却水需经隔油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车间需定期清洗打扫,会产生车间保洁废水,保洁废水与职工生活污水一起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632-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全部纳入芜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职工生活废水与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全部纳入芜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各类机械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工作噪声。项目在设计时对设备均采取了隔声降噪措施,且生产车间采用隔声门窗。生产期间门窗关闭,厂界四周采取绿化等措施。项目周边无声环境敏感点,该部分噪声经隔声、减振等控制措施后经过车间屏蔽、大气空间扩散衰减及绿化降噪后,项目场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

活性炭、废溶剂包装袋（桶）以及生活垃圾等。其中废边角料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统一集中收集后，由厂内专人回收循环使用；废活性炭经收集后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生活垃圾有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一般固废的厂内处理措施：主要是废边角料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属一般固废，项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核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库，一般固废经统一集中收集后，由厂内专人回收循环使用。

危险废物处置措施：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溶剂包装袋（桶）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危废收集于专用的容器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其他环保设施

1、规范化排污口

按规范设置了排污口和各类标识。

2、环境保护距离

项目位于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富民路8号，环评要求设计以厂界设置100米环境保护距离，实际项目周边100米范围内无小区、医院及学校等敏感目标，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2022年7月12日开展验收监测工作。验收期间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监测结果如下：

4.1 废气监测结果

2022年7月11日~2022年7月12日期间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2#车间配料、开炼、密炼、造粒废气排气筒（DA001）出口中颗粒物最大浓度 $5.6\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5.6\text{mg}/\text{m}^3$ ，硫化氢最大浓度为 $0.014\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浓度为309（无量纲）；1#车间成型、硫化废气排气筒（DA002）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5.65\text{mg}/\text{m}^3$ ，硫化氢最大浓度为 $0.017\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浓度为232（无量纲），其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5中浓度限值要求，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限值要求。

2022年7月11日~2022年7月12日期间对该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中厂界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为 $0.418\text{mg}/\text{m}^3$ ，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22\text{mg}/\text{m}^3$ ，厂区（车间大门外）最大浓度为 $1.19\text{mg}/\text{m}^3$ ，厂界硫化氢未检出，厂界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3（无量纲）；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5中浓度限值要求，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限值要求，厂区（车间大门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中限值要求。

2022年7月11日~2022年7月12日期间对该项目食堂油烟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食堂油烟废气中厂界食堂油烟的最大浓度值为 $1.5\text{mg}/\text{m}^3$ ，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限值要求。

4.2 废水监测结果

2022年7月11日~2022年7月12日对项目厂内综合废水排口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综合废水排口中各污染物的最大浓度分别为COD $76\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 $7.28\text{mg}/\text{L}$ 、 BOD_5 $22.6\text{mg}/\text{L}$ 、SS $17\text{mg}/\text{L}$ 、动植物油 $0.21\text{mg}/\text{L}$ 、石油类 $0.36\text{mg}/\text{L}$ 。

项目现有产能年耗胶量为201.6吨，消耗新鲜水 $1560\text{m}^3/\text{a}$ ，折算出基准排水量为 $7.73\text{m}^3/\text{t}$ 胶 $<7.8\text{m}^3/\text{t}$ 胶，以水污染物实测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依据。综合废水排口中各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632-2011）表2中标准及芜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2022年7月11日~2022年7月12日生产正常，各减噪设备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昼间最大噪声54dB（A），夜间最大噪声44dB（A），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4 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2022年7月11日~2022年7月12日对有1#车间、2#车间废气设施进出口进行监测，以考核各单元的处理效率，计算取各污染治理设施进出口污染物浓度平均值，监测结果表明1#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对废气中的 VOC_s （以非甲烷总烃计）的处理效率为90.22%，对硫化氢的处理效率为67.5%，对臭气浓度的处理效率为88.56%，2#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94.2%，对 VOC_s （以非甲烷总烃计）的处理效率为90.6%，对硫化氢的处理效率为72.97%，对臭气浓度的处理效率为88.35%。

4.5 总量控制

废水总量核定结果表明：废水排放量 3114m³/a，COD 接管量为 0.225t/a、氨氮接管量为 0.021t/a，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废气总量核定结果表明：本项目每天生产 8 小时左右，一年生产 300 天；经核定，废气中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038t/a，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为 0.120t/a，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理，满足要求。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所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检测合格，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成员认为“芜湖族聚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回转支承专用密封条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公司承诺

1.定期对各项环保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2.运营期进一步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加强职工培训，提高全员环保意识。

附：1.参会人员签到表；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芜湖族聚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1日

